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锡职院科〔2019〕2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管理及经费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管理条例及经费管理条例》，
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管理及经费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规范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本条例依照《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8]9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教财[2017]13号）、省教育厅等七部门《江苏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办法》（苏教法[2017]1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科技政策、财务制度、税务审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而修订。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合同书（包括计划书、任务书、预算书等）约定执行，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保障国家、学校、委托方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科技产业处为全校自然学科科研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社会科学处为全校社会学科科研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统称为科研管理部门。

第三条 纵向课题的分类

纵向科研主要指我校承担的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立项并拨款（含贷款）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课题和学校的自拟研究项目。

1. 国家级课题：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

重大、杰青）；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招标）项目；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各类科研课题。

2. 省部级课题：主要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部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文化部部分）；各部委科研计划和规划项目（含软科学类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基金；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霍英东教育基金；教育部跨世纪人才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博士基金）；省科技攻关计划；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科研课题。

3. 市厅级课题：主要指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省哲学攻关项目；省各厅局科研计划和规划项目（含软科学类研究项目）；省社科联项目；市科技局科技攻关、前沿技术研究、国际科技合作等项目；市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市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市科协科研项目、市社科联哲社项目等科研课题。

第四条 纵向课题的申报程序

1. 科研管理部门及时下发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申报科研项目的通知；
2. 各部门通知并组织教师申报；
3. 申请者撰写申请书，特殊要求的项目按规定在线填写；

4. 各部门对申请书进行初审、完善、审批，以部门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集中交科研管理部门；
5. 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6. 科研管理部门终审、上报。

第五条 课题管理

科技产业处和社会科学处为全校科研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立项、预算、中检、结项等工作；财务处为科研项目经费的核算和监管部门，具体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工作。财务处协助科研管理部门对经费的到账和支出情况进行统计和管理，以保证项目进度。

第六条 经费预算

(一) 纵向科研经费包括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各级各类科研专项基金资助的课题研究费。

(二) 项目负责人应在财务处、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以及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三) 项目资助经费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申请的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支出预算包括直接费用预算和间接费用预算。

(四)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直接费用预算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1.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三项经费可以作为一个预算科目统筹使用。

3. 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学校外事经费管理规定。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费三项可以作为一个预算科目统筹使用。

4.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学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

费用。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无锡地区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相关从业人员平均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财务助理等）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劳务费的补充，应向从事专业化的资源服务人员倾斜。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两项可以作为一个预算科目统筹使用。

5. 其他支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直接费用。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五）间接费用是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科研项目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并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1. 理工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500 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

2.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为：50万元及以下部分其间接经费为30%；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其间接经费

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其间接经费为13%。

3. 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费用中管理费有相关规定或要求的按照其规定或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按照项目经费的5%提取。

4. 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5. 各项目的绩效考核与发放由项目组组织实施。考核与发放对象为参与该项目的所有研究人员；具体考核形式和考核科目由项目组负责确定和实施；考核结果和绩效支出分配方法由课题负责人签字，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发放。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或平台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可实行年薪制，并可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六) 项目主管部门对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有相关规定或要求的按照其规定或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七条 课题奖励与经费配套

(一) 为鼓励教师积极申获得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学校对获得并完成的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给予奖励：

1. 获得并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自科类奖励20万元+到账资金的5%，社科类奖励20万元+到账资金的10%；获得并完成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课题），自科类奖励10万元+到账资金的5%，社科类奖励10万元+到账资金的10%；获得并完成无经费支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奖励5万元。

2. 获得并完成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自科类奖励10万元+到账资金的5%，社科类奖励10万元+到账资金的10%；获得并完成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课题），自科类奖励5万元+到

账资金的5%，社科类奖励5万元+到账资金的10%；获得并完成无经费支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奖励1万元。

3. 获得并完成市厅级重大科研项目（课题），自科类奖励1万元+到账资金的5%，社科类奖励1万元+到账资金的10%；获得并完成市厅级一般科研项目（课题），自科类奖励0.5万元+到账资金的5%，社科类奖励0.5万元+到账资金的10%；获得并完成无经费支持的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奖励0.2万元。

4. 纵向项目的主持人为我校人员，但我校是第二单位（需事先经学校批准，申报书学校盖章），如无资金到账建议不奖励；有资金到账的基础奖励按同级别的30%+到账（学校）资金的5%（社科10%）给予奖励；主要参与人员（需事先经学校批准，申报书学校盖章）按到账（学校）资金的5%（社科10%）给予奖励。

5. 课题正式立项后发放50%，课题结题后发放剩余的50%。

(二)学校原则上不再对课题实施补贴，特殊情况确需学校配套支持的，由项目负责人专项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审定实施。

第八条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一) 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处帐户，按项目立户。

(二) 项目资金款到校后，根据到款数由财务处统一提取管理费（下达单位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水电费另外按实支付。

(三) 科研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书和预算书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使用，必须专款专用。

所有经费的开支使用，都必须符合财务制度，经费的使用和报销都得有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对经费的性质、使用及各项票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学校自拟项目的经费开支，可参照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从严掌控，项目经费一般只能用于项目的仪器设备、试验材料、测试、调研、差旅、加工等费用，不得用于接待费、津贴等，差旅费报销按学校行政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 经费报销程序：

1. 1万元（含）以下的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

2. 1万元-5万元（含）的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3. 5万-10万元（含）的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报销；

4. 10万元以上的经费报销，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报科技处处长、分管科研副校长、校长审批报销。

5.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讲座费、评审费等支出报销，必须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原则上应直接打入劳务人员或专家的银行卡。劳务费、咨询费标准：副高或以上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人员900-1500元/·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高级职称上浮50%；讲座费标准：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校外）1500元/学时（税后），正高1000元/学时（税后），副高500元/学时（税后），其他250-500元/学时（税后），校内人员酌情减半；评审费标准：校外专家500-1000元/人/半天（税后），校内专家100-300元/人/半天（税后）。

(六) 项目负责人正常调动工作，其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申请的项目经费原则上仍留在校内（国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非正常脱离学校工作岗位的，其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管理。

第九条 结余经费的处理

(一)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结题后一年内应使用完毕。

(二) 承担的项目因某种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或下达单位及委托单位因某种原因要求中止或撤消原项目时，项目负责人应将情况及时报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及剩余经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项目管理与服务

(一) 项目负责人在收到课题立项通知后，应及时填写计划任务书和预算表，组织召开课题开题会，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科研管理部门应在收到计划任务书二周内立即办理项目配套资金审批手续；财务处应在收到预算表一周内按项目立户，出具项目经费号。

(二) 项目负责人每年以书面形式向科研管理部门递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实施进度情况，项目内容的变化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等。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由于特殊原因确有必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项目批准立项所在部门同意后，与新项目负责人办理好移

交手续。由于特殊原因确有必要调整课题组成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项目批准立项所在部门同意后，才能调整。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的项目全面负责，包括制定计划、人员分工、经费使用等。

(四) 项目应严格按计划进度实施，科研管理部门作为项目联系部门将依照项目进度计划进行不定期检查，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向项目批准立项所在部门递交结题验收申请。

(五) 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结题。项目负责人课题结题申请表、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技术总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自研装置使用维护说明书、项目取得阶段成果汇总；自研大型装置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报请项目审计、负责拟定专家报批名单、负责验收证书的存档。

(六) 对项目未能按规定及时完成，允许延期；对已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负责人和团队予以免责。

(七) 已结题的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核算项目的科研分。

(八) 项目采购的固定资产，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九) 不同类型的项目采取不同的评议机制，一般以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重大原创性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和新技术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包括省级财政科

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决算与审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结算工作；任务书规定需开展审计的，由科研管理部门委托审计处组织审计。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条例作废。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技产业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1：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课题）研究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课题）
研究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

1. 本人承诺在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课题)实施(包括项目(课题)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课题)执行、资源汇交、验收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 (1) 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2)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 (3)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 (4) 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5) 违反医学伦理和实验动物管理规范；
- (6)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2. 如本人被举报在项目(课题)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

项目(课题)负责人签字：

项目(课题)参与人签字：

年 月 日

